

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2 年，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及省委、市委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部署，结合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实际，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取得积极成效。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主要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健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机制

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把依法行政作为开展退役军人工作的基本依据和准则。

1. 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年初，局党组对 2022 年依法行政工作提出新要求，做出新部署，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对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全面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

2. 积极落实局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学习制度。组织局班子成员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不断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的全面论述和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提高了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提升了依法行政决策和依法办事水平，增强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处理矛盾的能力。

3. 严格落实重要事项议事规则。修订完善《中共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关于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意见》，落实合法性审查、顾问专家论证、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把依法决策贯彻到决策全过程，确保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二) 完善依法行政制度，全面落实依法行政责任制
认真梳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加强机关内部制度建设，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1. 不断压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责任。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切实将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局年度工作计划，定期研究依法行政工作，做到把依法行政工作与退役军人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严格落实依法履职考核制度，对于新提拔的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干部进行任职法律知识考试，并把学法用法、重大事项依法决策、依法履职和推进法治建设等情况纳入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实现述职述廉述法“三位一体”的考核。

2. 不断加强财经管理。修订印发《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采购活动内控管理制度（试行）》，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

内控制度，确保采购活动合法合规。同时，全力支持保障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继续加强内审工作，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完成对全市 10 个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 5 个下属单位中省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回头看”专项审计工作，提高基层单位的财政资金管理意识。

3. 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着重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执法技能、执法职业道德和纪律等内容学习教育，积极组织参与市统一安排的教育培训，增强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

（三）聚焦理论学习，夯实法治政府建设基础

高度重视干部职工的法律培训，坚持用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统领法治建设工作，提高退役军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依法办事能力和水平。

1. 掀起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热潮。组织全局党员干部收看党的二十大开幕会，迅速召开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并邀请党的二十大代表周姗为局党员干部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组织局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

2. 坚持学习全覆盖。始终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指示精神贯穿于法治工作以及法治宣传教育培训的各个环节、各个方面。组建青年理论学习小组，提升机关青年政治素养，凝聚机关青年智慧力量，不断强化青年干部理论武装。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党组学习、双周讲坛等形式，集中开展移交安置政策解读及《退役军人保障

法》《信访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学习，营造全局覆盖的学法氛围，引导干部职工做到学法、懂法、守法。

3. 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以“勇于自我革命，永葆先进纯洁”为主题，以党员领导干部为重点，教育引导全局党员干部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继续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4. 组织开展学法考试。积极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参加年度学法考试，确保韶关市普法考试微平台考试顺利推进。2022年，局机关及直属各单位全体干部职工按时完成“年度学法考试”，考试成绩全部达到优秀。

（四）深化政务公开，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不断提升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为民服务水平，做好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

1. 扎实做好政务公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在健全领导机制、完善规章制度、深化公开内容、丰富公开形式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截至11月30日，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部门动态、文件、通知等信息71条，其中主动公开重点领域信息19条。

2. 认真落实“双公示”信息公开制度。严格执行有关要求，全面梳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目录清单，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网等媒介及时向社会公开“双公示”信息的要求，

对公示的内容、时间、数量及更新频度，实行“双公示”信息通报机制。

3. 严格做好保密工作。组织全局干部职工通过“保密观”APP 和“中国保密在线”网站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等政策法规，并进行线上考试，扎实推进保密工作责任落实，进一步增强全局干部职工保密意识。

（五）坚持依法依规，扎实做好退役军人工作

坚持依法履行职能，要求全体干部职工不折不扣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

1. 加强走访慰问联系。2022年，市、县两级共确定重点联系对象454人，截至11月28日系统中已录入联系次数1781人次。落实大走访制度，市、县、镇三级工作人员在省走访慰问管理系统中录入走访联系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共66397人次。

2. 严格落实退役军人政策。建立完善政策运行评估和督促落实制度，强化政策执行刚性，依法做好了我市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就业创业、优抚褒扬、双拥共建等各项工作。定期梳理分析退役军人有关政策落实情况，做到政策宣讲到位、落实到位，生活困难的关心到位、帮扶到位。

3. 扎实推进优待抚恤工作。坚持制度引领，牵头联合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局等19个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通知》，明确95项为必须落实的优待项目，21项为鼓励倡导的优待项目。

4. 持续提升服务保障水平。持续推进村级全国示范型服务站创建，9个县（市、区）56个村级服务站完成全国示范

型创建。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机构干部队伍素质能力，承办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下跨一级能力提升培训班，全省市县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145 名负责人及业务骨干参加培训。举办两期韶关市 2022 年县镇两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能力提升培训班，全市 274 名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工作人员参加培训。

（六）积极开展宣传教育，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坚持突出普法工作重点，增强普法实效。

1. 持续推进“法律政策落实年”活动。把学习宣传贯彻《退役军人保障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重要任务，摆在突出位置。2022 年，我局共制作《退役军人保障法》宣传品 2000 份，开展点亮地标宣传活动 3 处，制作《退役军人保障法》为主题的普法宣传微视频 1 个、动漫长图 1 个、普法工作记录视频 1 个。

2.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围绕军队和退役军人关注的热点、疑点、焦点问题，通过多种方式开展法律宣传活动。今年以来，我局深入驻韶各部队、社区、企业等地，积极开展《退役军人保障法》《民法典》及就业安置、税收优惠等法律政策宣讲活动，并将普法宣传与就业培训相结合，通过专题培训、现场咨询等多种途径，广泛开展法律宣传，营造尊法、学法、用法、守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二、存在不足和原因

2022 年较好完成了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任务，但与目前各项社会发展和改革要求相比，依然存在着不小差距：

一是依法行政能力理解不够透彻，运用不够熟练，个别工作人员业务知识有待进一步加强，执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法治宣传和教育形式有待提升，目前我局开展法治学习培训的形式主要以讲座为主，宣传教育的形式较为单一。

三、2023年工作计划

2023年，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领会新时代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战略部署情况，持续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相关要求，认真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能力。

（一）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坚持把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结合起来，切实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到退役军人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确保与退役军人工作相关的各级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知悉掌握其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推动退役军人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认真梳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机关内部制度建设，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组织各科室根据工作实际，主动对工作中遇到的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或规定不具体、不便操作的问题进行认真梳理，有针对性地建立规章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在规章制度制定过程中，注重采取专家咨询论证等方式听取各方面意见，着力提高制度建设质量。

（三）提高普法实效。做好“八五”普法规划，紧密结

合法治政府建设开展《退役军人保障法》宣传教育活动。按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退役军人和社会公众四个层面，分层推进，分类指导，提高普法教育的精准化。同时，组织开展法治知识问答活动，建立微信法律知识学习小组，分享和退役军人业务相关的法律案例和法律知识文章，提高全体干部职工的法律素质。

（四）打造法治机关。在局机关推进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规范化，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不断提高依法执政、文明执法水平，以更大的决心和力度推进高水平高标准法治机关建设。

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12月9日